

吴川市教育局

吴教办〔2020〕97号

关于做好2020-2021年我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幼儿园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小学、市直幼儿园：

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粤教督函[2017]51号）文件精神 and 湛江市教育局作要求，2020-2021学年我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幼儿园自评系统于9月1日重启开放，为期30日。全市幼儿园（省平台）都要登录评估系统（网址：www.jypg.org.cn），输账号密码进入开展自评，录入数据，上传佐证材料和《自评报告》。现就幼儿园自评工作提四点要求：

1、幼儿园必须按时间节点完成系统网上自评工作。市自评系统虽然开放时间为30天，但以园长账号密码登录后，需在15日内提交数据，超过15天系统账号将自动关闭，再也不能进入操作。

2、2020-2021学年新增注册的幼儿园要完成《园所信息表》（电子模板挂在邮箱 wcds666@126.com，密码 5582316），

提交中心小学汇总于9月10日前电子版报送市督导室邮箱(wcdds316@126.com)，由市管理员操作录入系统自动生成账号和密码发至幼儿园输入登录。

3、幼儿园的数据录入、佐证材料和《自评报告》上传必须确保数据准确，内容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4、幼儿园要按《迎评资料整理清单》(同挂在邮箱wcdds666@126.com)整理近一年的档案资料备检。

